

「一國兩制」

概況

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（香港特區）成立以來，「一國兩制」是維持香港持續繁榮穩定的基石。《基本法》是一份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第 31 條及「一國兩制」原則下制定的憲制性文件，屬全國性法律，是落實成立香港特區的法律依據。在「一國兩制」的保障下，香港實行高度自治，並維持其經濟和社會制度，以及普通法制度。自 1997 年以來，香港特區繼續蓬勃發展，繁榮興旺，成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和亞洲國際都會。

成功落實「一國兩制」

- 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。
- 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、自由經濟和可靠的法律制度，為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奠定基礎。
- 香港居民繼續享有言論、集會、遊行、資訊、新聞和宗教自由。
- 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可享有超過 160 個國家和地區的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待遇。
- 《基本法》保障香港繼續實行普通法制度，有別於中國內地實行的法律制度。
- 香港繼續保留其法律、擁有自己的法院、獨立的司法機構及法律專業人才。
- 香港是一個自由港，也是一個單獨關稅區，實施其個別的出入境管制，並擁有自己的警隊及其他執法隊伍。

參與國際組織

- 香港可以「中國香港」的名義，繼續以單獨成員身份積極參與世界貿易組織、世界海關組織，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等有關國際組織；香港亦可以「中國香港」的身份，作單獨團隊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等國際賽事。
- 有逾 260 項多邊條約適用於香港；同時，香港亦與 70 多個國家簽訂了超過 250 項具法律效力的雙邊協議，這些協議的主要領域包括民用航空、促進和保護投資、移交逃犯、刑事司法協助、移交被判刑人士、避免雙重課稅，以及稅務資料交換。

與中國內地緊密聯繫

- 自 1997 年以來，香港與內地在貿易、商業及金融，以至基建、創新及科技、教育、文化藝術、環境保護、旅遊及公共衛生等方面建立了更緊密的聯繫和更深入的交流。
- 隨着香港發揮自身優勢協助國家發展，並擴大於內地及全球在經濟方面的發展和潛力，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變得穩固深厚。
- 內地與香港於 2003 年 6 月簽署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，促進市場逐步開放及便利貿易投資。在該安排下，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會全面享受零關稅，並基本實現兩地服務貿易自由化。
- 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和開放內地金融市場方面發揮關鍵作用，亦是世界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。
- 香港整裝待發，致力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等重要國家發展策略的「促成者」和「受惠者」。

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獲得：

- 美國傳統基金會連續 25 年評選為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。
- 加拿大菲沙研究所自 1996 年起一直評選為經濟自由世界第一。
- 世界第 2 最具競爭力經濟體〔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（IMD）《2018 年世界競爭力年報》〕。
- 全球最利營商稅制排名第 2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世界銀行《2020 賦稅環境報告》）。
- 全球金融制度排名第 2（世界經濟論壇《2018 全球競爭力報告》）。
- 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地方（2019 年）。
- 世界第 3 名營商最便利的地方（世界銀行 2020 年發表的《營商環境報告》）。
- 司法獨立亞洲第 1（世界經濟論壇《2018 全球競爭力報告》）。

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繼續：

- 成為逾 8,750 家海外及內地公司進駐的環球商業及金融中心。
- 是亞洲區內主要出版中心 — 約有 80 份日報及 557 份期刊（包括電子報）在本港出版；並有逾 80 家國際傳媒機構落戶香港。
- 是亞洲國際都會 — 歡迎世界各地人士到香港工作、生活和學習，體會這個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體和連繫國際金融、貿易、航空、航運、物流、藝術、文化和創意的樞紐，讓在港的人和企業一起連繫全球，超越界限。